

债券代码：163228.SH

债券简称：20渝水01

188048.SH

21渝水01

##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2023年6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 .....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9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10
第六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1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2
第八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13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4
第十章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及本息偿付情况 .....	15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6
第十二章	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17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	18

##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

### 一、债券名称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9年10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9〕1940号”批复，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20渝水01、债券代码：163228.SH；

债券简称：21渝水01、债券代码：188048.SH。

### 四、发行主体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五、发行规模

20渝水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0亿元；

21渝水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0亿元

###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债券品种的期限

20渝水01为5年期；

21渝水01为5年期。

### 八、债券的特殊条款

无。

## 九、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十、债券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 （一）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渝水01的票面利率为3.37%；21渝水01的票面利率为3.80%

### （二）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三）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 1、20渝水01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渝水01的起息日为2020年3月10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3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2、21渝水01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渝水01的起息日为2021年4月26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4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

各期债券为信用发行，无担保。

## 十二、发行时信用级别

各期债券为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

##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使用20渝水01和21渝水01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含子公司）债务、剩余规模用于补充公司（含子公司）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20渝水01和21渝水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已履行《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义务，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平安证券已于2022年6月30日按时披露《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2022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情形。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Water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郑如彬

公司类型：上市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重庆水务

股票代码：601158.SH

设立日期：2001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4,800,000,000元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邮政编码：400015

联系人：吕祥红

联系电话：023-63860827

传真：023-63860535

####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经营范围：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从事城镇给排水相关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及管理；给排水设备制造、安装及维护；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水环境综合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属水务行业，主要业务为自来水生产销售、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工程施工及安装。

### 二、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2022年度主营业务情况及同期对比如下所示：



## 公司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情况及同期对比表

单位：亿元

业务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污水处理服务	42.88	41.8	1.78%
自来水生产销售	17.50	16.97	3.09%
污泥处理处置	2.45	2.22	10.44%
工程施工及安装	5.20	1.58	228.93%
其他	1.68	1.39	20.83%

2022年度，发行人工程施工及安装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本年度新增施工合同较多和存量施工合同结算进度较好所致。

## 三、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情况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变动
流动资产	60.52	60.47	0.08%
非流动资产	259.06	231.98	11.67%
资产总计	319.58	292.45	9.28%
流动负债	69.59	62.00	12.25%
非流动负债	78.29	65.41	19.69%
负债合计	147.88	127.41	1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0.73	164.34	3.89%
少数股东权益	0.96	0.70	38.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69	165.04	4.03%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77.79	72.52	7.26%
营业利润	22.35	24.05	-7.08%
利润总额	22.98	24.69	-6.93%
净利润	19.19	20.76	-7.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9	20.78	-8.11%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	27.35	-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0	-35.63	2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	6.91	-76.19%
期末现金余额	28.01	26.32	6.42%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40号”批文批复，发行人于2020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20.00亿元公司债券“20渝水01”，于2021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10.00亿元公司债券“21渝水01”。

###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发行人使用20渝水01和21渝水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含子公司）债务、剩余规模用于补充公司（含子公司）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受托管理人已按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逐笔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总资产319.58亿元、总负债147.8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6.27%；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77.79亿元、净利润19.19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26.95亿元，发行人经营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综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按期偿还各项债务本息，征信报告显示其信用记录良好，无重大违约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人2022年度已按时偿还20渝水01和21渝水01利息。综上，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的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第六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进行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已按监管要求和募集说明书约定披露2021年度报告及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未发生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积极履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按时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按时披露相关信息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工作等，未发生违约情况。

## 第八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本次债券为信用发行，无担保。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章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及本息偿付情况

### 一、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设立 20 渝水 0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证金专项账户；已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设立 21 渝水 0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证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披露《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各期债券未到本金兑付日；发行人已按时完成2022年度20渝水01、21渝水01的付息工作。



##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各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国际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中诚信国际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2023年5月29日，中诚信国际出具《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0267号），维持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渝水01”和“21渝水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第十二章 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为吕祥红先生，2022年度未发生变动。

##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 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发行人所属控股子公司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公司”）为九龙县日鲁库、中古、汤古等三个小型梯级水电站项目的项目法人。因该项目建设EPC总承包方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五公司”）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按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给九龙公司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2018年6月20日，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18年12月10日，葛洲坝五公司向重庆仲裁委提交仲裁反请求：请求九龙公司支付尚欠的工程款、因地质变化导致的工程增加费用及葛洲坝五公司垫付的林业罚款和永久征地费、律师费；请求九龙公司赔偿停窝工等损失；九龙公司承担因本案产生的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仲裁反请求所涉标的额共计约1.01亿元人民币。2019年5月10日重庆仲裁委对本案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双方已提交了书面质证意见。2019年5月10日第一次开庭审理，双方各自提交了质证意见。2019年12月17日第二次开庭审理，九龙公司完成了证据举示，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葛洲坝五公司2019年6月名称变更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葛洲坝路桥公司”）对九龙公司举示的全部证据进行了质证。2020年4月27日第三次开庭审理，双方完成所有已提交证据的举证、质证。九龙公司当庭提交了书面司法鉴定申请。2020年5月21日第四次开庭审理，庭审对双方的鉴定申请进行了确认和评议，并当庭送达鉴定通知及决定书。2020年5月22日，双方在重庆仲裁委的组织下，完成工程造价鉴定机构的抽取，并于6月9日完成造价鉴定合同的签订。2020年6月24日，双方在重庆仲裁委的组织下，完成质量鉴定机构抽取。2020年12月31日，质量鉴定机构完成现场检测工作；造价鉴定机构完成按图计算工程量工作。2021年4月，质量鉴定机构完成工程质量鉴定并出具质量鉴定报告。2021年5月第五次开庭审理，明确将质量鉴定报告作为证据使用予以采信并作为造价鉴定的检材使用。2021年10月第六次开庭，对葛洲坝路桥公司在造价鉴定过程中提交的新证据进行质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仲裁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投资者需关注以上仲裁事项带来的相关风险。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13亿元，被担保人为联营企业重庆沙坪坝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未发生担保逾期情况。

## 四、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 六、2022年度的其他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是，九龙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仲裁案件进行中

序号	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